

Z-24-JGB-084



BJSGS2413416EGN00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49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HT23-7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配套网络带宽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人(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配套网络带宽资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带宽及专线服务、融媒相关增值服务”（服务或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 BGPC-G2415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如下：

2.1.1 网络带宽及专线服务（含互联网接入服务，SD-WAN 服务）

2.1.2 融媒相关增值服务（含融媒业务支撑、DDOS 攻击防护、网站安全、域名防护、融媒计算能力支撑服务）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2100000 元，达到 2100000 元后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费用接近 2100000 元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此价格已包含项目执行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服务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 方

名 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21 号 16 层

电 话：010-85336387

电 话：010-585037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城区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678957

账 号：10061872898001000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8)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服务的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二：服务的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 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相

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3.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4.2 甲方以中心自行确认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3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4.4 甲方向乙方申请服务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5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详或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2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及甲方完成网站备案的条件下，乙方在业务受理后7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晚于上述时限，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或进行特殊施工。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5.3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6.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及甲方采购需求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7.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报。如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本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在下次支付租费中直接扣除。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或逾期未作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发生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4 保密违约

7.4.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7.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8. 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2100000 元，达到 2100000 元后合同自动终止；服务费用接近 2100000 元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此价格已包含项目执行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8.2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保密条款

10.1 信息

10.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0.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0.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

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4 信息安全

10.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1. 合同的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2.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2.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2.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12.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2.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

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4.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 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通知

- 17.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 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 以中文书写, 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 且自发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 17.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 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19.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1. 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以业务单形式下发具体需求，业务单甲方加盖部门公章，公章名称为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22. 合同附件

2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2.2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22.3 《用户入网责任书》

22.4 《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书》

22.5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22.6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

22.7 《智算算力用户入网责任书》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服务费用及支付

1.1 服务时限、地点：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1.2 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涉及服务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2100000 元，服务总价不超过

人民币元整(¥ 2100000)，服务单价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2. 服务——2.1 服务项。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按月分 12 次结算。
2. 具体方式为: 每一个自然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结算单, 供甲方结算参考,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乙双方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中的服务数量、本合同《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单价进行结算。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4. 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2100000 元, 达到 2100000 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费用接近 2100000 元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的费用,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不可用, 甲方将相应扣减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

(三)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
2. 服务起始日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服务起始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 按照月租费除以所在月整月天数 (例: 5 月为 31 天) 计算每天费用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计算每天费用, 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3.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 甲方逾期付费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滞纳金, 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天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带宽服务部分）

采购编号/包号：BGPC-G24151/01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配套网络带宽资源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互联网接入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互联网接入	50M	4750	
2	互联网接入	100M	9500	
3	互联网接入	200M	19000	
4	互联网接入	300M	28500	
5	互联网接入	500M	47500	
6	互联网接入	700M	66500	
7	互联网接入	800M	76000	
8	互联网接入	1000M	95000	
SD-WAN 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SD-WAN	10M	1000	
2	SD-WAN	20M	2000	
3	SD-WAN	50M	5000	
4	SD-WAN	100M	10000	
5	SD-WAN	200M	20000	
6	SD-WAN	500M	50000	

分项报价明细表（融媒增值服务部分）

采购编号/包号：BGPC-G24151/01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配套网络带宽资源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融媒业务支撑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元）	备注
1	网络直播	1 小时的网络直播，访问用户为 100 人。	44500	一路直播流
		2 小时的网络直播，访问用户为 100 人。	49000	
		3 小时的网络直播，访问用户为 100 人。	53000	
		1 小时的网络直播，访问用户为 500 人。	59000	
2	慢直播	一个直播流持续一个月的慢直播。	22500	包含慢直播设备租用和直播期间的保障服务
		两个直播流持续一个月的慢直播。	38000	
		三个直播流持续一个月的慢直播。	43500	
		五个直播流持续一个月的慢直播。	54500	
		十个直播流持续一个月的慢直播。	88000	
3	H5 页面定制	一个 H5 页面定制，页面内容包括图片、链接、嵌入视频。	11500	不包含接口开发
		两个 H5 页面定制，页面内容包括图片、链接、嵌入视频。	17000	
		三个 H5 页面定制，页面内容包括图片、链接、嵌入视频。	22500	
4	编转码	1 小时素材转码，由 10 兆高码转换成 5 兆低码。	10000	
		2 小时素材转码，由 10 兆高码转换成 5 兆低码。	15000	
		5 小时素材转码，由 10 兆高码转换成 5 兆低码。	21253	
		1 小时素材编码，码率为 8 兆	10000	

		2 小时素材编码,码率为 8 兆	15000	
		5 小时素材编码,码率为 8 兆	21253	
5	采购人数据中心部署的资源	部署计算节点	1000	费用为合同有效期内该设备的租用费,在规定时间内内部属完成后一次性收取。设备数量以资源配置需求表中的数量为准。
		部署 GPU 节点	1000	
		安装接入交换机	1000	
		部署防火墙	1000	
		安装专线接入设备	1000	
		部署可用的光缆资源	1000	
DDOS 攻击防护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峰值）	价格（元/月）	备注
1	DDos 攻击防护	1G 流量含监测	3500	包月不限次数
2	DDos 攻击防护	5G 流量含监测	15500	包月不限次数
3	DDos 攻击防护	15G 流量含监测	43000	包月不限次数
4	DDos 攻击防护	20G 流量含监测	48000	包月不限次数
5	DDos 攻击防护	10G 流量含监测	32000	1 次
6	DDos 攻击防护	20G 流量含监测	48000	1 次
网站安全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元/月）	备注
1	网站安全服务	2000QPS	4000	
2	网站安全服务	5000QPS	9900	
3	网站安全服务	10000QPS	29900	
域名防护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元/月）	备注
1	域名防护服务	1 个站点	2000	

2	域名防护服务	3 个站点	4000	
3	域名防护服务	6 个站点	8000	
大型活动无线网覆盖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元）	备注
1	大型活动无线覆盖服务	1 次活动:1000 平米场地, 满足 500 用户接入的无线网覆盖。使用时间为三天。	49000	报价不包含出口带宽采购费用。
		2 次活动:1000 平米场地, 满足 500 用户接入的无线网覆盖。使用时间为三天。	115000	
		500 平米场地, 满足 200 用户接入的无线覆盖, 使用时间持续一周。	40830	
		1 台 CPE 设备租用 1 个月	2400	
融媒 AI 能力支撑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元/月）	备注
1	提供 GPU1 类型的资源	1 台	45000	GPU1 参数: 采用 HBM2e 显存, 显存位宽不小于 5120bit, 传输速率不小于 400GB/秒,CUDA 核心数不小于 1800 个, 可用于人工智能推理加速。
2	提供 GPU2 类型的资源	1 台	98646	GPU2 参数: 采用 HBM2e 或 GDDR6 显存, 显存位宽不小于 5120bit, 传输速率不小于 600 GB/秒, CUDA 核心数不小于 1950 个,可用于人工智能推理加速。
3	提供 GPU3 类型的资源	1 台	45000	GPU3 参数: 使用 7 纳米工艺, 采用 HBM 显存, 传输速率不小于 400 GB/秒, 可用于人工智能推理加速。
融媒计算能力支撑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元/月）	备注
1	云主机	4C/8G 内存	243	

		8C/16G 内存	485	
		16C/32G 内存	970	
2	云硬盘 (SSD)	100G	74	
		500G	363	
		1T	731	
3	对象存储	100G	74	
		500G	363	
		1000G	731	
4	云下一代防火墙	1 台	3950	
5	漏洞扫描	1 次	3500	

甲 方：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 方：

名 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二：服务的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1)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针对媒体行业需求特点对互联网专线接入方式的进行如下分析，具体描述如下：

一、高带宽和稳定性

媒体行业经常需要处理大量的高清视频、音频素材以及实时的流媒体内容传输。互联网专线能够提供高带宽保障，满足媒体业务中对数据传输速度的要求。其专线专用的特性确保了网络的稳定性，避免了公共网络中可能出现的拥塞和波动，保证了媒体数据的稳定传输，无论是在新闻直播、视频会议还是素材上传下载等场景下，都能提供流畅、不间断的服务。

二、低延迟和实时性

对于媒体行业的直播报道、在线互动节目等，低延迟是至关重要的。互联网专线接入可以有效地降低网络延迟，确保实时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这使得观众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媒体内容，提升用户体验。在远程采访、现场连线等场景中，低延迟能够保证双方的沟通顺畅，如同面对面交流一般。

三、服务质量保障（QoS）

互联网专线能够为媒体行业的关键应用和业务分配特定的带宽和优先级。例如，在同时进行视频编辑、素材传输和日常办公上网时，可以确保视频相关业务获得足够的网络资源，不受其他非关键应用的影响。这保证了媒体工作的高效进行，避免了因网络资源竞争导致的业务中断或质量下降。

四、安全性和保密性

媒体行业涉及大量的敏感信息和独家内容，网络安全至关重要。互联网专线接入通常提供更高的安全性，相比公共网络，专线减少了数据被窃取、篡改或监听的风险。此外，还可以结合其他安全措施，如防火墙、VPN 等，进一步增强网络的安全性，保护媒体机构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

安全增值服务内容说明

1. 抗 D（DDoS 攻击防护）服务

1.1 中国电信 DDoS 攻击防护服务的服务类型及功能如下：

类型	功能	功能定义
攻击防护-流量清洗	攻击流量监控	监控发现针对甲方网络或 IP 的异常流量，并发送告警。

防护	清洗流量隧道预留	在清洗中心设备上为甲方预先分配攻击防护所必须的资源，包括清洗容量（根据流量清洗需求及清洗设备能力确定）、流量牵引、回注链路及相关网络设备等资源。
	流量清洗	乙方完成流量向清洗中心的牵引，将攻击流量进行遏制，将清洗后的流量回注给甲方网络。
	分析溯源	乙方利用溯源分析系统周期性生成流量分析报告，并提供甲方。包括攻击流量分布、攻击类型和攻击源位置分析等信息（溯源精度至城域网或 IDC）。

1.2 中国电信 DDoS 攻击防护服务之“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的防护范围说明

乙方仅承诺对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提供有效的“攻击防护-流量清洗防护”，对于非下表中所列的攻击类型，乙方将视平台资源尽力而为，但不不对防护效果做任何承诺。

序号	攻击类型
1	Syn flood attack
2	Ack flood attack
3	Fin Flood Attack
4	UDP flood attack
5	ICMP flood attack
6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2. 网站安全服务

2.1 网站安全监控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1. 基础版包含网站可用性监控、篡改监控、敏感关键字监测服务； 2. 增强版包含网站可用性监控、篡改监控、敏感关键字监测、网页挂马监控、暗链检测、漏洞检测服务。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网站可用性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全国多监测点监测，监测点可以自定义。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敏感关键字监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政治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网页挂马监控	监控网站是否被恶意挂马并预警。
暗链检测	检测网站首页是否被植入隐藏的恶意链接。
漏洞检测	检测网站是否存在漏洞，包括 xss 漏洞、sql 注入漏洞等等

如图所示，用户端网络接入路由器通过接入层传输设备，光纤连接到电信侧大容量传输设备，三层路由一跳直达电信城域网骨干路由器，极大降低网络延时，保证数据的快速传输。北京作为中国电信区域核心节点，骨干带宽有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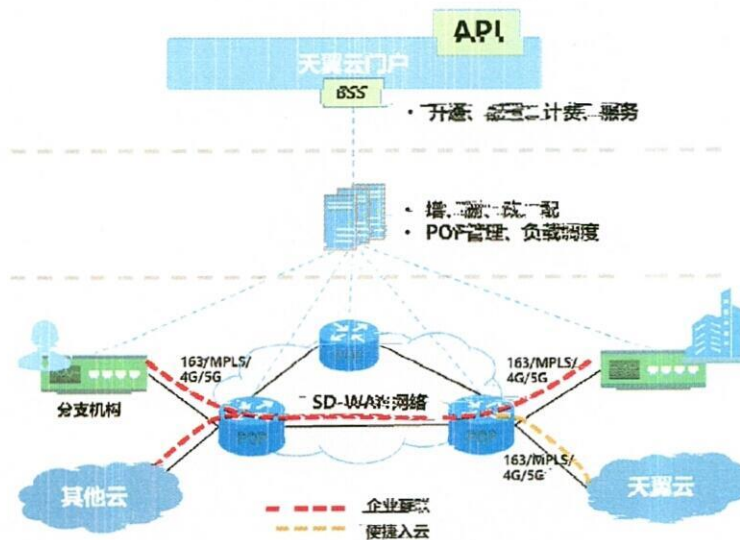
支持 E-BGP 或静态路由接入方式。后续多运营商线路接入时，可开启 BGP 合理引导访问流量。

将来随着服务需求的增加，可以把传输设备提供的端口速率随时按需增加，也可实现平滑升级，而不需要增加任何设备投资。

核心点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可实现主备线路分别承载，线路倒换时间小于 50ms，充分保障媒体行业的业务正常运营。

(2) SD-WAN 网络服务方案

针对媒体行业特点，分别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各分支机构部署中国电信天翼云 SD-WAN CPE 终端。各终端可以通过互联网或云专线接入就近 POP 节点。支持多站点互联的同时实现混合云、异构云互通。支持 SD-WAN 与 MV 混合组网。支持 DNS 代理，支持应用识别。



在中国电信天翼云门户依次设置各分支地址网段。天翼云 SD-WAN 将各分支地址与站点的 CPE 设备一一对应。支持私网多子网接入。

在云门户上按需选择需要建立连接的站点，下发互联关系。SD-WAN 控制器会根据相关站点对应的 IP 地址段生成互联路由并下发到两侧 CPE 设备及骨干网相应 POP 节点，实现流量互通。

支持远程升级管理，具备定制化运维能力，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运维监控脚本。

针对互联网出口集中需求设计两套方案，分别采用 POP 点承载访问互联网业务的方案和通过 IPSec 隧道直连方案。

在各云中心进行配置，通过路由协议通过 POP 网络对外发布默认路由。各分支对应的 POP 节点会同时收到各云中心发布的默认路由。

在各分支站点的 CPE 设备从其对应的 POP 上收到所属区域对应云中心发来的默认路由，从而将其互联网流量通过 POP 节点转发到云中心 CPE，实现互联网流量汇聚。

支持智能选路、过载保护，即允许设置流量阈值，当主用端口流量超过该阈值，新增业务流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转发。

针对媒体行业对业务可靠性的要求，当某一云中心因故障互联网出口断开时，其对应 POP 会感知到该云中心 CPE 设备掉线，从而触发对外声明该中心发布的默认路由失效。该中心对应区域 POP 和 CPE 收到该消息后，会将上网流量通过次优路由转发到另一云中心，实现路径切换。

在该模式下，由于各分支站点间互联采用的是明细路由，其优先级高于默认路由，所有分支间互联转发流量不受默认路由影响，仍通过本地 POP 直接转发，从而获得最小时延，满足媒体行业的低时延要求。

(3) 融媒增值业务方案

1. 网络直播服务使用方案

天翼云商务直播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通过“一端一云一网一管”为客户提供直播服务。

依托“云商务直播平台（PaaS）”基础的直播能力，构建面向 B 端企业主、C 端观众、以及运营商后台管理的整套“业务管理（SaaS）”平台。

天翼云商务直播业务管理平台主要包括：直播自助服务平台、企业播管平台、支撑服务系统、通用服务、数据统计系统等功能模块。

首先创建直播间



然后点击创建直播间按钮

新建直播 直播列表 新建直播

* 直播名称: 请输入直播名称 0/30

* 直播场景: 通用 慢直播
适合通用直播的场景 适合直播慢的场景

① 模板创建后不可修改

* 直播方式: 纯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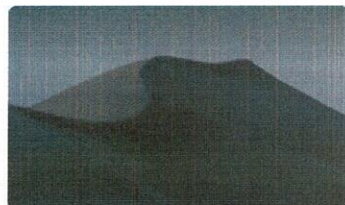
直播延迟: 正常延迟*3s 设置延迟时间 s

① 延迟直播时间单位: 秒, 上限: 600秒。

* 直播时间: 选择日期 选择时间

直播封面: 更换图片

① 支持jpg、jpeg、png图片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2M



保存并新建直播

再填写直播间信息后点击保存并新建直播按钮

直播链接



观众观看链接: [https://zb.tv189.com/tygz/livehome/?](https://zb.tv189.com/tygz/livehome/) [打开](#) [复制](#)

移动端H5观看:



[下载](#)

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观看页，观看直播。

2. 慢直播服务使用方案

慢直播是一种新兴的直播形式，它与传统的快节奏直播不同，更侧重于展示一个场景的自然状态和真实感受，通常不包含过多的编辑和干预。以下是慢直播的一些特点和使用方案：

特点：

真实性：慢直播通常展示的是未经编辑的实时画面，强调真实性。

沉浸感：观众可以在没有主持人或解说的情况下，自行沉浸在直播的环境中。

长时间连续：慢直播往往持续时间较长，可以是几小时甚至几天。

互动性较低：与观众的互动通常较少，观众更多是被动接收信息。

主题多样：可以是自然风光、城市生活、动物世界等多样化的主题。



慢直播主要包括前端的硬件采集设备、慢直播管理云平台和客户终端 3 部分，其中慢直播的系统架构通常包括以下几个关键部分：

1、前端硬件采集设备：

摄像头：用于捕捉实时视频画面，需要具备高清晰度和稳定性。

网络连接设备：如路由器或调制解调器，确保数据能够稳定上传。

2、慢直播管理云平台：

直播管理：提供直播流的管理和控制功能，如启动、停止、暂停等。

内容分发网络（CDN）：确保直播内容能够快速、稳定地分发到全球各地。

存储系统：存储直播内容，便于回放和存档。

用户管理：管理用户权限，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直播内容。

监控与分析：监控直播质量和用户行为，进行数据分析。

客户终端：

观看设备：可以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或智能电视等。

直播应用或网页：用户通过这些平台观看直播内容。

慢直播的关键技术点：

实时性：虽然慢直播的互动性较低，但实时性仍然是其核心特点之一。

稳定性：直播过程中不应出现卡顿或断流，影响观看体验。

清晰度：高清晰度的画质可以提供更好的观看体验。

低延迟：尽管慢直播对实时性的要求不如其他直播形式高，但低延迟仍然是提升用户体验的关键。

慢直播操作步骤如下：

1) 设置慢直播直播间

新建直播 直播列表 新建直播

* 直播名称: 蓄城慢直播 5/30

* 直播场景: 通用 慢直播
适合通用直播的场景 适合直播慢的场景 (8小时)

① 模板创建后不可修改

* 直播方式: 纯视频 纯视频(竖屏)

直播延迟: 正常延迟 设置延迟时间 s
① 延迟直播时间单位: 秒, 上限: 600秒,

* 直播时间: 选择日期 选择时间

直播封面: 更换图片
① 支持jpg、jpeg、png图片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2M

保存并新建直播

2) 提供推流地址给慢直播前端摄像头



3) 前端摄像头根据慢直播提供的推流地址将视频流推流至慢直播平台



4) 向慢直播客户提供慢直播播放地址播放慢直播



3. 编转码服务使用方案

视频转码是指将视频文件从一种编码格式转换为另一种编码格式的过程。这一过程对于视频的存储、传输和播放至关重要，因为不同的设备和平台可能支持不同的视频编码格式。以下是视频转码的一些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

格式支持：支持多种输入和输出格式，如 MP4, AVI, MKV, MOV, WMV 等。

编解码器：使用不同的编解码器，如 H. 264, H. 265, AV1 等，以适应不同的质量和压缩需求。

分辨率调整：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调整视频的分辨率，如从 1080p 转换到 720p 或更低。

帧率调整：调整视频的帧率，以适应不同播放环境的需求。

比特率调整：调整视频的比特率，以控制视频质量和文件大小。

音频处理：支持音频编解码器转换，如从 AAC 转换到 MP3，以及调整音频通道和采样率。

视频转码是视频制作和分发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正确的转码可以大大提高视频的可用性和观看体验。随着技术的发展，视频转码工具和平台也在不断增

ID	源文件	任务标识	转码模板	输出格式	任务状态	调整设置	创建时间	操作
4843	9747ead4c184416a9f2da5298ee8b3e2.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音频_only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6 15:23:43	🗑️
4842	9747ead4c184416a9f2da5298ee8b3e2.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1080P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6 15:23:43	🗑️
4841	9747ead4c184416a9f2da5298ee8b3e2.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720P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6 15:23:43	🗑️
4840	9747ead4c184416a9f2da5298ee8b3e2.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360P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6 15:23:43	🗑️
4839	9a57cead3cd1430da3178322119ae54.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audio_only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2 16:24:05	🗑️
4838	9a57cead3cd1430da3178322119ae54.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1080P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2 16:24:05	🗑️
4837	9a57cead3cd1430da3178322119ae54.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720P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2 16:24:05	🗑️
4836	9a57cead3cd1430da3178322119ae54.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360P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2 16:24:05	🗑️
4835	9a57cead3cd1430da3178322119ae54.mp4	240P 超高清 的 超 全 帧 240P 超高清	audio_only	mp4	完成	自动调整	2024-08-2 16:24:05	🗑️

(4) 大型活动无线网覆盖方案

此次投标产品使用华为 FTTR-B 全光小微企业星光 B30 系列，基于光+Wi-Fi 深度融合的 C-WAN 架构，结合光电复合缆、WeFTTR APP 等独有创新，通过灵动天线、一键加速、智能防护三大升级，实现超大并发、全面覆盖、高效部署、最



优体验。

主网关：B866-S1 是华为 FTTR-B 全光小微企业解决方案的主 FTTR 设备（标准款），支持 XG-PON/10G-EPON 技术，实现企业全光千兆接入；最大支持 1 托 8 从 FTTR 设备，全程光电复合缆为从 FTTR 设备供电，与从 FTTR 配合实现企业千兆 Wi-Fi 覆盖。

从网关：B671 是华为 FTTR-B 全光小微企业解决方案的从 FTTR 设备（吸顶式），通过光纤上行实现超宽带接入，与主 FTTR 配合实现企业千兆 Wi-Fi 覆盖。

光插座：是用于连接主网关和从网关的有源光设备，可为从网关提供光信号和电源输入。本产品安装在室内，支持信息箱内和挂墙安装。

光电复合缆：华为 FTTR-B 全光小微企业解决方案中使用的光电复合缆，一根线缆集光纤、输电铜线于一体，业界独创仅通过一个线缆接口满足主 FTTR 和从 FTTR 之间的宽带接入、设备用电、信号传输的需求，线缆可最大支持 150 米供电，最小弯曲半径为 42mm。

FTTR-B Wi-Fi 覆盖方案

FTTR-B 采用全光纤组网，通过光纤+Wi-Fi 6 的组合，千兆无损带宽直达用户，Wi-Fi 和有线同速。

1. 主从设备均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符合 IEEE 802.11-2020 协议中关于 802.11n、802.11ac、802.1ax 的要求，并支持 2.4G/5G 智能负载均衡，当双频终端接入时，WLAN 接入系统能够判断终端能力并引导其优先接入 2.4G 或 5GHz 频段。

2. 主从网关均采用的华为自研的 Wi-Fi 6 芯片和智能天线，Wi-Fi 覆盖范围对比业内 Wi-Fi 6 方案提升 20%，在保证全屋无死角覆盖的同时，WiFi 速率可达到千兆以上

3. 通过华为的智能均衡算法加持，一个从 FTTR 可保障 64 个终端稳定接入，整套 FTTR 满足 300 终端同时接入。

4. 内置基础防火墙功能，支持绿色上网和安审功能，支持收银、视频监控的网络和顾客用网隔离，为内网的数据再加一层保护，保障网络的安全，同时还能提供 VIP 通道，优先保障 VIP 用户网络质量。

5. 可以提供 we FTTR 支持自助 Wi-Fi 网络管理，能够对 Wi-Fi 内网拓扑可视，方便快捷，并支持 10 类 Wi-Fi+光根因精准识别，实现对 4 类故障用户自助闭环。

6. 由于此方案不再使用网线（容易老化），而是采用业内最新的光电复合缆，即一根线既可以传输网络信号，也可以给 Wi-Fi 设备供电，无需本地取电，布线

量减少 30%，此外支持 Wi-Fi 自动部署调优，即插即用免配置，省心省力。

同时北京电信拥有庞大的运维工程师团队，重大会议用网有保障，后期网络出了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响应、上门恢复。

(5)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尤其要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节、春节等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 7×24 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

建立用户维护资料：对于客户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提供完整的服务流程，并明确故障解决时间。

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在 5 分钟之内通知采购人。

在出现上述中断时，在 60 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人同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分析导致故障超时解决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

设立专门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专人上门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及联系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采购人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若项目负责人出现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附件三：

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4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将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

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X、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四、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

41

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五、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3]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六、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

1.1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下称“服务”）由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平台（下称“云服务平台”）和天翼安全大脑（下称“网关”）组成，通过部署在甲方网络边界的网关与云服务平台的联动，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网络边界攻击威胁检测与防御服务。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下称“协议”）包含甲方访问与使用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账户以及甲方使用安全云服务服务时所应遵守的条款及条件。

1.2 除非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另有通知，本协议自甲方接受之日起生效。甲方了解并同意使用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用户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充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受本用户协议全部内容的约束和给予乙方提供服务所必要授权。如果甲方不同意下列任何条款、请停止使用本服务。甲方与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在下文中单独提及时会被称作一方，一同提及时会被称作双方服务的使用。

为了甲方更好的体验服务，基于甲方的授权，乙方将在提供服务必要范围内处理甲方的网关上报到云服务平台的以下信息：员工的网络设备参数（源 IP）、高风险 URL、高风险数据包（网关外发到云服务平台的抓包 pcap 文件）、高风险可执行文件、五元组、发生时间、事件类型等威胁事件日志中包含的信息。甲方授权乙方查看、分析、下载、处理甲方的网关上报的以上信息。甲方允许乙方通过短信或邮件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相关的分析报告、报表、通知等，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授予甲方使用本服务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有限的许可。甲方应当遵守本协议以及与甲方访问使用的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访问与使用服务，甲方必须注册一个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账户。注册账户时，甲方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如果甲方的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联系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进行更新。甲方对（a）甲方的账户的保密性，以及用于启用甲方访问服务的任何密码、身份验证密钥或安全凭据的安全性负责；和（b）所有在甲方账户下的活动负责。如果甲方的账户下有任何未经授权或滥用行为或者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安全事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不会对甲方账户中任何未经授权或滥用行为负责，除非这是由乙方违反本合同所造成的。

1.3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除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外，甲方同意遵守可接受的乙方的使用政策。甲方承诺并同意以合法道德的方式依照本协议访问并使用本服务。如果甲方违反本内容，乙方有权暂定或终止服务。该政策通过援引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甲方可以在附录查看此可接受使用政策的当前版本。

1.4 甲方的内容。

甲方应确保甲方的内容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甲方

应对甲方的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作为服务条款的一部分，甲方应负责获得并持续保有任何与甲方的内容相关的通知、同意或授权。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与甲方的内容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1.5 第三方内容。

服务中可能包含或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内容。第三方内容可能受到本协议或者服务条款与文件中制定的单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适用）。第三方内容基于“现状”和“当前可用”而提供。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内容作出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也不对任何第三方内容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费用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

1.6 售后支持。

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仅提供安全分析相关服务，甲方网关设备的服务、维护等售后支持由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商提供。

2 安全和数据隐私

2.1 乙方的安全性。

在不违反第 1.4 条和 2.3 要规定之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将采取适当的管理、物理和技术措施帮助甲方保护在服务环境下存储的甲方的内容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乙方仅会基于甲方的授权处理甲方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或者为遵守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约束性命令而处理甲方的内容。

2.2 数据隐私。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会迁移甲方的内容，除非（a）必须迁移以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机关的约束性命令；（b）为了提供账单、管理、技术服务或者因调查安全事件或者调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可能会在甲方使用服务的数据中心区域处理一些数据，乙方也可能会在乙方维护运营、支持和调查系统及团队的区域处理这些数据。

2.3 甲方的安全。

在不违反上述 2.1 节的情况下，甲方应对任何安全漏洞以及由甲方的内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此类漏洞的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内容中包含的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或其他有害的编程程序。

3 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声明。

双方均声明其合法有效地签署了本协议，具有相应的权利和授权。

3.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声明、保证并承诺

甲方应遵守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甲方在使用服务时应遵守《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甲方对服务的使用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甲方了解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无法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并不能保证甲方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但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会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和技术来满足服务内容。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中国电信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中国电信为违约。甲方同意和中国电信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乙方不就下述问题负责:(a)任何由甲方的内容或第三方内容或者任何不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所引起的问题,或(b)任何因滥用或修改服务或违反本协议条款及法律法规使用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问题。预览版服务和试用服务基于“现状”和“当前可用”而提供,不适用任何保证。

3.4 免责声明。

乙方不就下述行为进行保证:(a)服务将无错误或不会中断;(b)乙方会修正与服务有关的所有缺陷或错误,或防止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c)当甲方的网络流量过高(超出网关设备对应型号的性能规格)、网络质量差(网络出现丢包或网关无法连接互联网)或因外部攻击导致服务相关组件过载运行(如网关外发日志速率超出规格等)时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d)当甲方修改云服务相关组件的必要配置(如网关与云服务平台对接的配置、网关入侵防御或防病毒配置、网关的时间配置等)或因故障导致云服务相关组件的必要配置失效时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或(e)本服务将与甲方的内容或乙方未提供的任何其他硬件、软件、系统、服务或数据兼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乙方排除并明确拒绝任何保证、陈述、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承诺,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法定的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非侵权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陈述、条款、条件或其他承诺。

4 所有权与限制

4.1 甲方的内容。

甲方和/或甲方的许可方保留甲方的内容中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协议,甲方授予乙方托管、处理和/或传输甲方的内容以运行和提供服务的权利。

4.2 提供的服务。

乙方和/或乙方的许可方保留本协议项下服务(包括任何基础软件程序及其所有部分、复制和修改)、服务衍生品以及由乙方或代表乙方开发或交付的任何内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权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甲方在本服务中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4.3 限制。

甲方不得、也不能使得或允许最终用户或允许其他人(a)修改、变更服务或制造服务的衍生品;(b)对服务进行反汇编、反编译、反向工程、复制服务的任何部分,或应用其他任何程序来获得服务中所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c)

分发、转售、再许可、或转让服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双方书面同意；(d) 为了下述目的访问服务：(i) 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ii) 复制服务的任何特征、功能或图形；或 (iii) 执行或披露服务的任何基准测试、安全测试或性能测试。

4.4 反馈与建议。

如果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向乙方或与服务有关的乙方的关联方提出任何与开展服务有关的反馈、建议、请求或意见（“客户建议”），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和乙方的关联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客户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将使用客户建议和将客户建议纳入乙方的服务以开发新功能或提高服务的性能、功能性或安全性的权利，乙方也将保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和权益。

5 赔偿

5.1 乙方的赔偿。

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指出乙方提供并由甲方使用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辩护，并就最终法院判决或与第三方的和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前提是甲方：(a)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此类索赔；(b) 同意由乙方主导抗辩与和解；(c) 向乙方提供进行抗辩或解决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信息、权限和协助。乙方可以自行决定 (a) 在不实质影响服务功能的前提下，修改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使其不侵权；(b) 就被指控侵权的该部分服务取得合法授权；或 (c) 终止提供服务，并在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退还未使用服务的预付费用。乙方不会就以下情形引起的索赔向甲方提供赔偿：(a) 由于甲方使用或将服务与其他任何一方的软件、硬件或乙方未提供的内容结合使用的；(b) 由于甲方的内容、第三方内容或因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c) 由于甲方更改服务或在服务文件中标识的使用范围之外使用服务（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方式与乙方给甲方的指导相背）而引起的；(d) 由于非乙方操作的、对服务或者基础软件的任何修改引起的；(e) 为了遵守或执行行业标准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引起的；(f) 在因第三方索赔而被通知停止使用本服务后，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而引起的；或 (g) 可以通过变更或升级当前版本或采取乙方建议的措施避免侵权，但甲方未能配合更新或升级至最新版本，或者未能执行乙方的建议引起的。

5.2 甲方的赔偿。

如果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索赔，指出 (a) 甲方的内容或乙方根据本协议使用的甲方的内容或甲方的内容与乙方服务的结合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b) 甲方以非法方式或违反本协议规定使用服务，甲方将自费为乙方辩护，并就最终法院判决或与第三方的和解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前提是乙方 (a)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此类索赔；(b) 同意由甲方主导抗辩与和解；(c) 向甲方提供进行抗辩或解决索赔所需的一切合理信息、权限和协助。乙方可以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本协议或适用的订单表而不退还已缴付的任

何费用。如果此类索赔是直接由乙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甲方不必对乙方做出赔偿。

5.3 排他性救济。

本赔偿条款为双方就任何侵权索赔可以获得的唯一救济。

6 责任除外

6.1 责任除外。

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7 期限，暂停与终止

7.1 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根据本条终止。

7.2 暂停。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能会暂停甲方访问或使用服务的权利：(a) 出于防止对甲方数据进行未经授权访问的合理需要；(b) 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访问和使用服务违反了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本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c) 甲方违反了甲方的付款义务；(d) 甲方的访问和对服务的使用可能会对服务、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安全风险；(e) 甲方访问和使用服务可能会对服务的功能、可用性或操作产生不利影响；(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g) 甲方访问和使用服务可能使乙方、乙方的关联方或分包商承担责任或监管合规风险；(h) 甲方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i) 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欺诈行为；或 (j) 甲方已停止正常营业、或已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类似程序中。甲方承认并同意 (a) 暂停不会免除甲方支付暂停期之前及期间服务费用的义务；(b) 甲方将无权因此类暂停得到任何退款或服务费用减免。

7.3 终止。

7.3.1 如果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接到另一方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修复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3.2 甲方认可并同意如果第 8.2 (a) 至 (j) 条中描述的任何场景发生，乙方亦保留立即终止服务、相关订单或本协议的权利，甲方在服务环节中存储的内容可能会被立即删除。

7.4 终止的后果。

7.4.1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 (a) 影响双方在终止日之前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或 (b) 影响第 3、4、5、6、7、8、10、11、12 和 13 条以及为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而需要的任何条款的继续有效。

8 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8.1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互联网专线及安全融合业务合同》相同。

9 整体协议

9.1 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确认在协议生效前，其并未依赖另一方就本协议标的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保证或承诺。

10 变动和修改

10.1 变动。

乙方可能会随时自行修改或中止服务或修改或移除服务的功能。甲方订阅的服务若发生重大变更或中止，乙方会通过乙方的网站发布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

10.2 修改。

乙方可能通过上传修改后的版本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发布本协议的修改版本，包括协议中所提及的文件和政策。除非更新后的版本、文件或政策另有规定，修改的条款将于发布或通知后生效。甲方需要定期在网上查阅这些条款。甲方在条款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服务将被视为甲方接受修改后的条款。

11 附则

11.1 关系。

双方均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不为双方创立合伙、合资、代理或雇佣关系。

11.2 不可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方。乙方可能会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乙方的关联方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在转让生效前，乙方会通过网站通知或其他途径告知甲方。

11.3 无第三方受益人。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非本协议当事人不得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11.4 服务监控。

乙方可在下述情况下持续监控服务：(a) 操作和提供服务，(b) 检测和处理对服务的功能、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威胁，(c) 支持甲方的服务请求，以及 (d) 检测非法活动或违反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可持续监控服务。

11.5 通知。

乙方可依照本协议规定通过网站、邮箱、短信向甲方发出通知。乙方通过网站而发出的通知将在发布后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的通知将在乙方发出电子邮件时生效(无论甲方是否接收或读取它),短信在发出时生效。甲方有责任及时更新甲方的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

11.6 不弃权。

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对此条款的放弃,亦不限制以后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如果一方放弃追究任何一条违反本协议要求的条款,不得视为放弃以后追究违反该条款的权利,也不得视为放弃追究违反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1.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被替换为与本协议目的和意图一致的另一条款。

12 协议定义

12.1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是指通过援引方式纳入本协议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乙方有权自行决定不定期更新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甲方可通过附录查阅。

12.2 “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人。为实现前述目的,“控制”指该关联方通过股权或投票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拥有决定该方的管理方向和政策方向的权力。

12.3 “最终用户”是指甲方允许访问和使用服务和/或允许访问和使用甲方的内容的任何人。

12.4 “知识产权”是指(a)专利、发明、外观设计、版权及相关权利、数据库权利、商标、服务标识和商号(无论是否注册),以及申请注册的权利;(b)域名专有权;(c)专业知识和保密信息;(d)与上述任何权利有关的申请、扩展和续期;(e)目前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所有其他性质类似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权利。

12.5 “订单”或“订单表”是指甲方在线或离线订购服务的订单。

12.6 “服务”是指中国电信安全云服务。

12.7 “第三方内容”系指甲方安装、使用或下载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软件、数据、接口或其他产品。

“甲方的内容”是指由甲方以任何格式在服务上传输、存储或处理的的所有数据(包括个人数据)、软件、设备、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照片、第三方应用程序、信息、材料。乙方的材料、数据和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内容。

附录 1: 可接受使用政策

甲方访问或使用本服务,或允许他人访问或使用本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违反任何地区、国家或国际上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 侵犯或侵害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权或知识产权；
3. 从事、鼓动、协助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违法、非法、侵权、有害或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下述活动：以任何方式伤害或企图伤害未成年人、色情、非法赌博、违规搭建 VPN、庞氏骗局、网络攻击、网络钓鱼或损害、私自拦截任何系统、程序或数据，未经许可监控服务数据或流量；
4. 传输、提供、上传、下载、使用或再使用、散布或分发任何非法、侵权、攻击性、有害的内容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如下“禁止的内容”中所列的内容或材料；
5. 传输任何数据、发送或上传任何包含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网络定时炸弹、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或任何其他有害程序或类似的旨在对任何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操作或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计算机代码；
6. 攻击、干扰、扰乱或不利影响任何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大量自动化手段(包括机器人、爬虫、脚本或类似的数据收集或提取方法)访问或攻击任何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
7. 未经授权访问服务、账户或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试图进行上述行为；
8. 违反或不利影响服务、硬件、软件、系统、网站或网络的安全性或完整性；
9. 分发、传播或发送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群发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促销、广告或招揽(如“垃圾邮件”)；
10. 欺骗性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任何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性陈述的广告、促销或其他材料。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智算算力用户入网责任书》

智算算力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智算算力服务器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智算算力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

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八、用户租用智算算力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智算算力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九、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十、用户应遵循《智算算力协议》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双方间《智算算力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智算算力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同意遵守《智算算力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智算算力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